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吉省社发〔2019〕13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吉林市中华职教社、各团体社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落实《吉林省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改革实施方案》（吉教联〔2019〕43号），进一步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在职业教育领域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形成促进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决定开展“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及推荐名额分配

（一）评选原则

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评

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奖项评选条件进行评选。

（二）评选范围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整体转型试点高校、有关研究机构，教师、院校长、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人员，以及支持资助职业教育发展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

参评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要求学校、校长及教师所在学校为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团体社员。

为激励更多的学校、校长和教师创先争优，已获吉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再参加本次同类奖项评选（吉林省首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获奖名单见附件1）。

（三）奖项设置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设立五个奖项：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优秀理论研究奖、杰出贡献奖。

杰出贡献奖由评审委员会直接提名。

（四）推荐名额分配

1. 整体转型试点高校、高职院校

每所学校每个奖项推荐名额为1个。

2. 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各地区推荐名额。

地区 \ 奖项	优秀学校奖 (所)	杰出校长奖 (名)	杰出教师奖 (名)
长春市	3	3	13
吉林市	2	2	6
四平市	2	2	6
延边州	1	1	5
白城市	1	1	5
松原市	1	1	4
白山市	1	1	2
通化市	1	1	1
辽源市	1	1	1
长白山管委会	1	1	1
公主岭市	1	1	1
梅河口市	1	1	1

3. 理论研究奖

各地和各单位酌情申报。

二、评选条件

各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 2。

三、组织机构

(一) 成立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等有关行政部门和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社会

团体以及行业组织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评审标准和程序，审定并公布评选结果。

(二) 成立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各地和院校等单位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候选单位材料，进行评审并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审定名单。

(三) 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主要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对各地和院校推荐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聘请专家组织初评工作，并形成初评意见。

(四)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成立评审机构，明确组成人选，负责本地区候选人、候选单位的评审、推荐工作。吉林市教育行政部门与吉林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共同负责本地区候选人、候选单位的评审、推荐工作。

四、评审程序

(一) 推荐候选名单。整体转型试点高校、高职院校直接向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申报候选名单及有关材料；中职学校申报候选名单及有关材料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评选表彰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提出初审名单。评选表彰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对各地和有关单位推荐的候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初审名单。

(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初评名单，召开评审会议，审阅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获奖名单。

(四) 网上公示。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获奖名单，在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予以公布。

五、时间安排

(一) 推荐候选名单（11月27日—12月7日），各地各有关单位将候选人材料报送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

(二) 初审（12月8日—12月10日），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名单。

(三) 专家评审（12月11日—12月13日），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获奖名单。

(四) 网上公示（12月16日），评选结果经网上公示后公布获奖名单。

(五) 表彰颁奖（12月下旬），举行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颁奖大会。

六、表彰宣传

(一) 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

(二) 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

(三) 推荐特别优秀的获奖单位和个人参评中华职业教育社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七、报送材料及注意事项

(一) 所有报送材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报送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拟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可从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网站 (<http://jlzhzjs.jlsy.org.cn:8080/>) 下载相关附件, 按申报程序参加评选。

(二) 需报送的材料

各地须报送有关奖项的申报汇总表、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表、事迹材料、相关支撑材料及照片。

1. 事迹材料字数按表格要求填报, 单独装订。

2. 个人奖项支撑材料主要是相关证书复印件。主要包括: 教师职务证书、科研成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 以及已发表的论文及可以反映候选人业绩水平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出版物原件及出版物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杰出教师奖候选人另须提交 1 课时 (45 分钟) 的授课教案 (纸质) 及与之一致的教学录像 (光盘)。

3. 照片为 2 寸证件彩色照片 1 张、个人工作照 1 张, 均为电子版照片, 以申报人姓名命名, 统一以“xx 学校照片”的文件包压缩形式发至评选表彰办公室邮箱。

上述材料均以纸质版、电子版形式同时报送。纸质版须由候选人装订成册, 并经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盖章。电子版

申请材料统一以“XX市（州）XX奖”或“XX学校XX奖”的文件包压缩形式，发送至评选办公室电子邮箱(jlzhzjs@163.com)。

（三）对推荐的候选人要择优排序。坚持推优和兼顾平衡相结合，有民办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各地在确定推荐名额时，要适当考虑民办院校和技工院校推荐比例。

（四）请严格按照要求时间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冬冬

电话及传真：0431-85964508，15843203701

官方网站：<http://jlzhzjs.jlsy.org.cn:8080/>

电子邮箱：jlzhzjs@163.com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825 号团结大厦 102 室

邮 编：130021

附件：

1. 吉林省首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获奖名单
2.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条件
3.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4.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个人奖申报表（此表可用于申报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优秀理论研究奖）

5.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候选学校汇总表

6.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校长奖候选人汇总表

7.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候选人汇总表

8.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理论研究奖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吉林省首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获奖名单

一、优秀学校奖（20 个）

1.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2.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6.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8.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9.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10.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11.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12. 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13. 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14. 长春市公共关系学校
15. 吉林女子学校

16. 吉林工贸学校
17. 磐石市职教中心
18. 抚松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9. 延吉市职业高中
20. 汪清县第一职业高中

二、杰出校长奖（26名）

1. 栾立明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2. 郑立国 吉林动画学院院长
3. 李春明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4. 孙 进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
5. 张湘富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6. 林琨智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7. 纪 霖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8. 薛春志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9. 安锦春 中铁十三局技师学院院长
10. 赵德海 长春市农业学校校长
11. 陈香兰 吉林省歌舞剧院艺术中等职业学校校长
12. 蓝红波 长春市九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
13. 刘艳清 吉林信息工程学校校长
14. 曲祖峰 吉林机电工程学校校长
15. 房亚杰 舒兰市职业高中校长
16. 马洪利 白山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17. 张俊英 长白县职业高中校长
18. 张少荣 乾安县农业技术高中校长
19. 孙 伟 公主岭市职教中心校长
20. 张 会 双辽职业中专校长
21. 孟庆慧 敦化市职教中心校长
22. 牛经伟 通化市卫生学校校长
23. 崔明官 集安市职教中心校长
24. 史立新 白城市第一职业高中校长
25. 王永君 东丰县职业高中校长
26. 王淑平 辽源市工商学校校长

三、杰出教师奖（49名）

1. 李国江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
2. 李叔宁 吉林工商学院教师
3. 孙艳春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教师
4. 陈敏杰 长春建筑学院教师
5. 郭占元 长春光华学院教师
6. 赵小莹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教师
7. 李 婍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
8. 韩国薇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9. 孙雪梅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10. 邹津婷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11. 王连威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12. 张 莉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师
13. 孙 莹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14. 张晓娟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15. 徐光华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16. 刘长国 四平职业大学教师
17. 王 昕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教师
18. 李久霞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19. 王树元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20. 宋 鹏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21. 白 伟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22. 高文铭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23. 马红军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教师
24. 姜淑妍 长春市农业学校教师
25. 杨艳杰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26. 隋莎莎 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27. 刘海燕 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28. 杨 滢 吉林省孤儿学校教师
29. 钮立辉 吉林信息工程学校教师
30. 刘文琢 吉林石化工程学校教师
31. 莫绍凌 吉林工贸学校教师
32. 宋 维 吉林省城市建设学校教师
33. 王 颖 吉林工业经济学校教师

34. 沙雪松 吉林财经学校教师
35. 王传斌 靖宇县第一职业高中教师
36. 史 岩 临江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37. 高 楠 长白山职业教育中心教师
38. 乔建武 前郭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教师
39. 刘 星 吉林省石油学校教师
40. 刘英彦 双辽市职业中专教师
41. 赵福江 延边安图县职教中心教师
42. 田文龙 珲春市职业高中教师
43. 杨红娟 图门市职教中心教师
44. 徐利君 梅河口市职教中心 教师
45. 史玉霞 集安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
46. 周春迎 通化市职教中心教师
47. 姜德相 吉林省畜牧业学校教师
48. 杜金平 长春市商贸旅游技术学校教师
49. 李志勇 中铁十三局技师学院教师

四、优秀理论研究奖（5名）

1. 张祺午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副研究员
2. 李玉静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副研究员
3. 马丽娟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授
4. 陶 进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教授
5. 王福利 吉林市女子学校正高级讲师

五、杰出贡献奖（5名）

1. 李玉 吉林农业大学原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吉林省职教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2. 秦和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院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
3. 于志晶 吉林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职业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长白山学者
4. 李万君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高级技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长白山技能名师
5. 许明哲 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交通职业教育集团副理事长

附件 2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校奖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开拓进取，取得优异的办学成果；获得市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在市级区域内或全省具有较大影响。

2.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重点原则，教学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为区域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3. 办学特色突出，贯穿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在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等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软硬件建设突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突出，教学做一体化的实验实训设施先进，具备一定规模；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较高。

4. 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能够通过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在全校师生中积极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

5. 积极参与温暖工程等社会公益活动，成绩突出。

6. 近5年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违规乱收费等办学行为；领导班子团结协作，班子成员无受到党纪政纪等处分。

二、杰出校长奖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治理论素养高，以人为本、依法治校意识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

2. 积极进取，勇于开拓，以现代职业教育观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不断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开拓创新。担任校长以来，所任职的学校改革发展成绩显著，办学特色突出，获得市级以上综合表彰。

3. 坚持立德树人，以生为本，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所任职学校就业率高；在为学生服务、为教职工服务、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深受全校师生拥护，在教育系统乃至当地具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及影响力。

4. 任现职以来，所任职学校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违规乱收费等办学行为。

5. 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教育管理能力，公开发表研究文章，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较深的研究，在办学和教学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6. 须连续担任校长（正职）3年以上，且须在本校担任校长（正职）2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

三、杰出教师奖评选条件

1. 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专业课、实习课和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和文化课）教学任务，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的代表。

2.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钻研职业教育理论，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在新课程开发、教学改革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以学生为本，具有突出的育人成果，深得同行的认可和学生的爱戴。

3. 坚持因材施教，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突出的育人成果，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 专业课教师应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2年以上（可累计）工作经历，拥有至少一项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工或其他相当级别以上职业资格）；在行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兼任一定技术职务或承担一定工作任务，并取得具体工作成果。文化课教师应有企业调研、实习经历，了解所教学生的职业性质和专业特点，协助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专业实践活动。

5. 教研能力较强。候选人为中职学校教师的，应完成校级教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市级教研项目1项，并发表与专业相

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第一作者）2篇；或主编被广泛使用的特色教材1部；或获得市级以上教研成果、科研成果奖。候选人为高职院校、转型试点高校教师的，应主要参与（前3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1项，并发表与本职工工作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第一作者）2篇；或主编被广泛使用的特色教材1部；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教研成果奖。

6. 深入研究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在教学中积极弘扬和践行。

7. 在社会服务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优秀理论研究奖评选条件

1. 长期从事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在政策法规、教育管理、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方面取得具有现实推广意义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在学术领域有一定知名度。

2. 积极参加职教社组织的各种职业教育及学术交流活动。在国家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8篇以上，主编教材或出版专著2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对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3. 支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1个以上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教研能力突出，主持和指导本地区或本校教学改革工作，教学研究成果被应用于本地区和本校教学改革工作。

4. 积极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系统深入研究。

五、杰出贡献奖评选条件

1. 为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2. 紧密结合国家大局和社会需求，为开展职业教育扶贫，实施温暖工程等公益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附件 3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学校类别 (划√)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整体转型试点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国家专科文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性质(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学校创办时间					
校园占地面积	亩	自有所占比例	%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自有所占比例	%		
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 建筑面积	m ²	校有适用图书 (含电子图书)	册		
校有适用教学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实训室	个		
校有总资产	万元	教学实习基地	个		
教职工总数	人	本科以上教师	人		

每年教师 流动率	%	硕士以上教师	人
专任教师	人	“双师型” 专任教师	人
副高级以上 专任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学生总数	人	2018年入学人数	人
2018年毕业生 就业率	%	每年学生 流失率	%
基本情况介绍	(500字以内, 尽量以数据体现, 主要包括学校规模、特色、近年所受 主要奖励和科研成果等)		
申报单位弘扬 和践行黄炎培 职业教育思想 所做的主要 工作			

申报单位 主要事迹	(4000 字以内, 由各申报单位自行附 A4 纸打印)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职 教 社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注：整体转型试点高校、高职院校仅需在申报单位意见处盖章

附件 4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个人奖申报表

申报奖项				照片 (2 寸彩色红底 证件照)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及 参加进修、 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单位、职务、内容)			
个人弘扬和 践行黄炎培 职业教育 思想所做的 主要工作				

主要成绩	(300字以内，尽量以数据体现，简要列述个人从业时间、所任主要课程、主要专著和荣誉等)		
主要事迹	(3000字以内，由申报人自行附A4纸打印)		
近年获奖情况（省部级及以上）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企业实践经历（杰出教师奖或优秀理论研究奖申报者填写）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部门	实践内容
近三年所任主要课程（杰出教师奖或优秀理论研究奖申报者填写）			

课程名称	课时量	授课对象	授课方式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职教社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注：此表可用于申请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优秀理论研究奖，整体转型试点高校、高职院校仅需在申报单位意见处盖章

附件 5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学校奖候选学校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中职/高职/转型 高校/技工/技师	公办/民办
1			
2			
3			
4			
5			

地方职教社（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6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杰出校长奖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学校	中职/高职/转型 高校/技工/技师	公办/民办
1				
2				
3				
4				
5				

地方职教社（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7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杰出教师奖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学校	中职/高职/转型 高校/技工/技师	公办/民办
1				
2				
3				
4				
5				

地方职教社（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8

吉林省第二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理论研究奖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学校或单位	中职/高职/转型 高校/技工/技师	公办/民办
1				
2				
3				
4				
5				

地方职教社（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